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1453 号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泉啤酒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惠泉啤酒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1588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惠泉啤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惠泉啤酒公司实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惠泉啤酒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惠泉啤酒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

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惠泉啤酒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惠泉啤酒公司对职工薪酬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重述，根据准则规定对本公司内退人员辞退福利进行预计及确认，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的要求： 对首次执行日存在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集团对于比较报表进行调整。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①应付职工薪酬 ②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③盈余公积 ④未分配利润	2,930,660.51 3,133,263.07 -208,351.48 -5,855,572.10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导致 2013 年期初减少未分配利润 3,980,408.82 元，增加 2013 年管理费用 1,298,535.96 元，减少期末未分配利润 5,149,091.18 元，减少盈余公积 129,853.60 元；增加 2014 年度管理费用 784,978.80 元，减少 2014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5,855,572.10 元，减少盈余公积 208,351.48 元。

上述重大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	-3,980,408.82
其中：留存收益	--	-3,980,408.82
净利润	-784,978.80	-1,298,535.96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专项储备	-	-
期末净资产	-6,063,923.58	--
其中：留存收益	-6,063,923.58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本期	上期
管理费用	784,978.80	1,298,535.96
合计	784,978.80	1,298,535.9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玉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